
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JH(GK)025

采购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联系人：刘冬梅

联系电话：13709985820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娇悦

联系电话：17799550001

2023年5月

目录

目录	2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2
第二册	44
竞争性磋商公告	45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4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第三册	7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JH(GK)025

第一册

2023年5月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报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报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递交。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磋商截止

16.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18.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本项目磋商必须提供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 (4)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的近三个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喀什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 人）。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 82 分：包括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团队、售后服务、配送方案、菜谱设计、服务管控、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培训服务及人员规范要求等；商务因素 8 分：包括企业类似业绩、三包承诺等。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

-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
- (2)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3)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 (5)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的近三个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7)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 -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 (11) 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 (12) 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元

名称	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5、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的近三个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11、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注：本项目以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盖公章为准。

12、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服务说明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2《制造商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8、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磋商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 / / 年。

4.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0.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情况，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2.综合说明：

(1)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技术服务。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3.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适用）

本次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所有技术文件

8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3 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JH(GK)025

第二册

2023年5月

第3章 磋商邀请

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WJH(GK)025
- 2、项目名称：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总预算金额 (元)：76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元)：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 (4)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的近三个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地 址：新疆喀什市东城区原地区综治中心

联 系 人：刘冬梅

联系方式：13709985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团结路 168 号辰丰楼 1 楼

联 系 人：余娇悦

联系方式：177995500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 地 址：新疆喀什市东城区原地区综治中心 联 系 人：刘冬梅 联系方式：1370998582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团结路 168 号辰丰楼 1 楼 业务联系人：余娇悦 电话：17799550001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4）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的近三个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9)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p> <p>(10) 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p> <p>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本次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2.2	项目预算金额： 760000.00 元（柒拾陆万元整）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是、否）
8.1	如磋商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 包
12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数额：1400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按照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开 户 名：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兵团分行营业室</p> <p>账 号：30783201040007954</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9:00 前交到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确认到帐后，持银行缴款单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或联系招标代理人将收据发送至贵单位邮箱，响应文件内放置收据复印件及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响应文件内未放置收据复印件及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将做无效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库[2019]38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标结果公示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p> <p>未中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请携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保</p>

	<p>证金收据原件及收到退款收据单并加盖单位章送至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中标单位退投标保证金请携带上述材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p> <p>联系电话：郭会计 （0998-2309999）</p>
13.1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日
14.1	<p>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磋商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个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32	<p>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45%；1000-5000 万元，费率为 0.25%；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p>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p> <p>联系电话： 17799550001</p> <p>通讯地址：喀什市团结路 168 号辰丰楼 1 楼</p>
33.3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大数据局</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33.4	<p>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p>

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2、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潜在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供应商、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5、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6、开标/磋商注意事项：

（1）开标/磋商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

（2）开标/磋商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磋商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开标/磋商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

（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4）开标/磋商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

7、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2023年6月1日19:3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团结路168号辰丰楼，收件人：余娇悦，电话：17799550001），费用自行承担。

审查项目										结论	供应商确认签字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第5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2、服务地点：喀什市。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餐饮服务

一、餐饮标准

40元/人/天最低标准。用餐人数100人左右(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须严格按照用餐标准，保证每人每天三餐质量标准达到40元。

早餐：菜品不少于一荤两素，主食馍馍、花卷、油条、煎饼、面包糕点五选一；面点牛肉面、鸡蛋面、米线三选一，

汤类牛奶、粥、汤等三选一，辅食配鸡蛋、泡(咸)菜等；

中餐：菜品不少于两荤两素，主食米饭、拉面两样，抓饭、臊子面、油泼面等备选，包子、馍馍花卷、馒头、饺子等不少于一样；汤类不少于两种(一荤一素)，辅食配酸奶和季节性水果。

晚餐：菜品不少于两荤两素，主食米饭、拉面两样，臊子面、炒面、汤饭等备选，包子、馍馍花卷、馒头、饺子等不少于一样；汤(粥)类不少于两种(一荤一素)；水果不少于两种。

二、伙食要求

1. 需提供早餐、中餐、晚餐，确保干部职工在确定的开餐时间内有充足的餐食供应(包含双休日和节假日)。
2. 每月十五日必须公布下个月菜谱，一月一换，做到营养均衡、米面合理、荤素科学，并严格按照菜单计划执行，未能按照菜单执行的要提前一天向甲方书面告知。
3. 能接受突发紧急的接待任务，根据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做好临时性的接待任务；
4. 能应对人员临时增加、停水、停电、停气等突发状况，及时拿出补救措施按时供应餐食。
5. 中标方要准备好每日餐食的留样，以备溯源备查。
6. 饭菜质量实行“好差评”制度，每月由甲方组织各单位用餐人员开展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后堂卫生、食堂卫生等满意度测评，一个月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列为差评，第一次差评的甲方书面告知整改，

第二次差评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餐饮服务费总金额的 10%，第三次差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人员要求

1. 厨师不少于 2 名，汉族，年龄不得高于 45 岁，必须有高级及以上相关资质证明和 10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每季度换一次厨师，并确定一名厨师长。
2. 配菜工不得少于 2 名，汉族，年龄不得高于 45 岁，必须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5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
3. 面点工不得少于 2 名，汉族，年龄不得高于 45 岁，必须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10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
4. 洗碗工不得少于 1 名，汉族，年龄不得高于 45 岁，必须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3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
5. 服务员不得少于 4 名，至少 2 名是汉族，年龄不得高于 40 岁，必须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5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
6. 专职坐班餐饮经理不少于 1 名（限女性），汉族，必须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10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统筹协调食堂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应急处置等各类事件，及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事项，由甲方直接管理。
7. 乙方开的工资要与厨师和服务人员的技能水平相符，如出现高工资低技能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更换，连续收到三次整改通知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备乙方及乙方人员的详细档案资料，乙方聘用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方可上岗，无乙肝、肺结核等相关传染疾病。
9. 乙方聘用人员时必须征求甲方意见，由甲方审核验证相关身份证明、资质和从业证明等，确定可聘用人员后，由甲方和聘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签订保密协议后，乙方方可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和聘用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是基于内部管理工作的需要，甲方与乙方的聘用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所有食堂乙方的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其承担劳动法上的全部权利义务。
10. 乙方聘用的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替换，人员变化时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一个月内人员变化超过最初确定人员 20%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月份服务费的 20%，依次类推。确需换人的，需要乙方提交书面

申请，经甲方综合评估后方可进行。

1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法规，为职工购买社保等。

12. 乙方聘用的人员要着统一服装，戴口罩，后堂工作人员戴帽子，衣着确保干净整齐，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衣、工帽穿戴整齐，穿着大方，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离开岗位应及时换下工作服。此项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

四、卫生要求

（一）人员卫生要求。

1. 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衣、工帽穿戴整齐，穿着大方，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离开岗位应及时换下工作服。

2. 严禁留长发、胡子、长指甲，头发盘在工作帽内为宜，严禁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

3. 所有工作人员在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上岗。

（二）食品加工卫生要求。

1. 肉类去净残毛、污垢。

2. 家禽等去净残毛、内脏、尾翘等物。

3. 食材洗涤须一浸、二洗、三清、四进筐。

4.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容器分开使用，干货、瓜果蔬菜、肉类食品的清洗池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生熟食品用的刀具、砧板严格分开使用。

（三）餐具、厨房卫生要求

1. 饭勺、汤勺、菜勺、铲子不能直接放在台面上，应放置在干净的桶内或盆子里且须有区域标识。

2. 清洗瓜果蔬菜、肉类食品、餐具、用具的水池必须标识清楚并分开使用，下班前必须将所有水池清洗干净，炒锅、煲汤锅用完后要保持清洁。

3. 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每天清洁，抽油烟系统一个季度定期清洁。

4. 工作台、货架、调料台随时保证清洗干净。

5. 每周必须对食堂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范围包括：前堂、后堂、洗手间、烹调间、粗加工间、走廊、餐厅、供餐区等所有的设施、设备等。

6. 垃圾桶和馊水桶身需基本保持干净、标识明确并加盖，按时清理。

7. 厨房用具、设备等原则上由甲方提供，由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应本着提高服务质量原则，积极主动采购必要的用具。

8. 乙方对厨房设施设备和用具使用时应爱惜爱护，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需要维修的设备时，由乙方进行维修直至合同期满；确需更换新的设备，报甲方同意后采购；故意损坏的由乙方等价赔偿。

（四）餐厅卫生要求。

1. 开餐前餐厅内的桌椅必须保持干净，台面无饭粒菜渣、无油污水渍，凳脚无积尘物，地面干净无油污，开餐过程中也必须有专人维护餐厅内的清洁。

2. 每3天进行1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老鼠等。

3. 中标方负责食堂大厅入口、大厅内部、大厅卫生间、大厅包间、后堂、后堂卸货口、一楼包间等和用餐相关地方的环境卫生和防疫消杀工作。

4. 中标方负责厨房下水道疏通和厨房下水道垃圾及时清掏工作。

5. 用餐餐巾纸由乙方提供，确保一张桌子一包纸。

6. 相关的洗洁物品和物资等，由乙方提供。

（五）物品防疫要求

1. 严格遵守新冠肺炎防疫要求，采购已经进行严格消杀和符合防疫要求的食材和物品。

2. 菜品方面野生动物不得使用，特别是明令禁止的野生动植物。

3. 野生菌类等不得使用。

4. 发霉变质、腐败的食材、调料等不得使用。

5. 三餐不得上剩菜、剩饭等上一餐剩下的饭菜等。

6. 中标方负责餐具消杀工作，一日三餐后所有餐具必须放入消毒柜进行消毒，此项内容为“好差评”制度必查内容，由甲方人员随机抽查。

7. 冰箱等冷藏设备要定期清洁，严格消毒。

8. 相关的防疫物品和物资等，由乙方提供。

五、其它要求

1. 乙方所聘人员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所有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管理。
3. 严格遵守用水、用电、用气等操作规范，每天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值班，每天 3 次对厨房餐厅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电、气、水用完后是否及时关闭，是否有漏电、漏水、漏气等安全隐患，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检查时应做好相关记录。
4. 以上 12 名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按要求配备到位，如少 1 人，按照中标价少付 10%的餐饮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5. 甲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二部分：食材采购（以实际刷卡次数结算）

一、商品种类和质量要求

- 1.1 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向乙方采购所需的副食品（以蔬菜为例，以下简称商品），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为交货期限内的新鲜现货，所供商品符合国家制定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1.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
- 1.3 乙方配送的商品外包装应完好，食品无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造、冒牌等现象。
- 1.4 乙方应严把生产运输卫生关，因所供商品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

二、商品价格和货款结算

- 2.1 食材采购以干部实际刷卡餐次进行结算。餐次标准为：个人支付 10 元/人/天（早餐 2 元，中餐 6 元，晚餐 2 元），财政补贴 30 元/人/天（早餐 3 元、中餐 24 元、晚餐 3 元）。
- 2.2 甲方财务部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甲乙双方对账时间为每月 1 号，双方账目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在甲乙双方对货款金

额无异议后，甲方在每月的 30 号前统一以对公方式支付上月款项。

2.3 确保食材供应有效衔接，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返还。

三、商品配送

3.1 乙方应按照食品周供应计划时间将甲方订购的商品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若收到甲方日订货单后，送菜时间必须在第二天下午（夏天 18:00, 冬天 18:00）之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质量应符合甲方规定要求。

3.2 实际供应的商品按甲方副食品供应计划为准。

3.3 乙方配送商品时，每次均需提供详细分项配送清单，（配送清单内容应当包括：名称、品牌、生产厂家、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和检疫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等，如商品供货清单错误、缺失检疫检验证明、产品合格证等，乙方更改补齐后须在当天 10 小时内交于甲方。

3.4 乙方配送的原材料、调料、粮油、饮料等必须保证不是临期产品（保质期如在六个月以内的，须配送一周内出产食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的产品，须配送当月出产产品），并确保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要求。

3.5 临期产品的退还：保质期为 6 个月以下（含 6 个月）三个月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一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一年以下（含一年）六个月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三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两年以下（含两年）一年以上的，在保质期前五个月退换；保质期为两年以上的，在保质期前八个月退换，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退换要求之日起 7 天内必须将产品退换完毕。

四、商品验收

4.1 乙方将商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对商品的数量和质量、品质、外观等进行验收，验收时称重计量均以实际供应为准。

4.2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商品有数量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4.3 如果甲乙双方在质量问题上有分歧时，可共同到喀什市的质检部门进行鉴定。

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应甲方订单上的全部商品，如因其它特殊原因有无法供应的商品，需在配送前 24 小时向甲方予以说明。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供应商品确定无疑的情况下，乙方人员须在甲方表单上签字，不得无故以各种理由拒签。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5.1 履约延误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商品时为履约延误。履约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质量违约处理。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无正规检疫部门检疫、无检验合格证明、超过规定保质期限、以次充好、腐烂变质、产品过期等情况视为质量违约。质量违约的，乙方应无偿退换商品，一个月内出现三次以上质量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验货或使用途中发现假冒伪劣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采取法律途径解决。

5.3 在执行制定价格期间，因市场物价上涨，乙方借故不供货，甲方将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4 其他违约处理。因乙方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5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等所有追偿费用。

七、其它约定条款

6.1 乙方配送商品时如因天气恶劣可能造成延误时，至少要提前8小时与甲方进行协调，经甲方同意可提前或延后配送，但不能耽误甲方使用，如未提前沟通或耽误甲方使用时，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6.2 乙方要严格遵守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发生车辆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终止

7.1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合同。

7.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另外一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免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7.4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 一个月内乙方履约延误达到3次。

(2) 一个月内乙方质量违约达到 3 次，假冒伪劣 2 次。

(3) 一个月内乙方价格违约达到 3 次。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因分歧较大，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

9.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 5 日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与甲方分别签订《地区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合同》、《地区大数据中心食材采购项目合同》、《企业参与人员保密协议》。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1、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响应无效

- (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0)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12)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13)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比较与评价

-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之后由代理公司进行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

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 82 分：包括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团队、售后服务、配送方案、菜谱设计、服务管控、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培训服务及人员规范要求等；商务因素 8 分：包括企业类似业绩、三包承诺等。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注：中小企业投标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__ / __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工程类采购项目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 作为其价格分。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 / __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__ / __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 / __

磋商开启

-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

-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1、请参会人员按指定位置就座，不得随意走动或大声喧哗，请将手机关闭或调制静音状态并上交，无特殊情况，在开评标会议期间不得中途离开或退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干预或破坏本次开标。
 - 2、评标委员会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参加评标工作，在评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意见，并对自己的意见承担责任。
 - 3、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评标情况及涉及中标候选人商业秘密的信息。
 - 4、不接受投标企业的各种馈赠、宴请和其他利益。
 - 5、在开评标会议中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6)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服务总报价、磋商保证金、服务期。
- (7)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

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情况，价格得分情况。

(10)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网查询的均为合格供应商，以网上查询为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磋商小组

- 1、招标方将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谈判评定活动。
- 2、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前保密。
- 3、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0 人、喀什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 人）。

4、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地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做到公平公正，评审时主动将手机调至静音，不随意走动，不发表违法违规的言论。

9、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二)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三) 编写评审报告；
- (四)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纪律

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

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6.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6.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6.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6.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定标

1.定标标准

(一) 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动物防疫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4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的近三个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10	交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			
11	投标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未高于预算价；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服务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所有原件的扫描件清晰可辨。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磋商要求(1.3.5)	适用			
联合体磋商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磋商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及报价。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3)	本项目不适用			
未发现串通磋商(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10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应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二、商务部分（8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三包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书面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3	
三、技术方案部分（62分）				
1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p> <p>③因突发情况（如停水、停电、停气等）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2	项目团队	<p>1. 厨师不少于 2 名： 有高级及以上相关资质证明和 10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每季度换一次厨师，并确定一名厨师长。</p> <p>2. 配菜工不得少于 2 名，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5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p> <p>3. 面点工不得少于 2 名，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10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p> <p>4. 洗碗工不得少于 1 名，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3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p> <p>5. 服务员不得少于 4 名，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5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p> <p>6. 专职坐班餐饮经理不少于 1 名（限女性），有相关资质证明和 10 年以上酒店（大饭店、大食堂）从业经验证明。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p> <p>备注：①餐饮管理经验需提供相关合同，合同需能体现所担任的职务；若无法体现，还需提供服务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p> <p>②需提供班组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③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高 3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明资料需附证书扫描</p>	15	

		件。		
3	售后服务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客户回访、服务的反馈、服务提升、优惠条件等方面）；</p> <p>②快速的退换货管理；</p> <p>③特殊情况下的货源供应方案等内容；</p> <p>④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及赔偿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内容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每有一处不具有合理性、不详尽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10	
4	配送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p> <p>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p> <p>②配送车辆人员配置；</p> <p>③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④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配送车辆人员配置不清晰或交叉混乱；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 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10	
5	菜谱设计	<p>根据菜品品种、营养、搭配、制作、保鲜等进行评审</p> <p>①菜品设置多样、科学、营养，原材料搭配制作过程质量控制手段完善得 20 分；</p> <p>②菜品设置较多、较科学营养，原材料搭配制作过程质量控制手段基本完善得 10 分；</p> <p>③菜品设置单一，原材料搭配制作过程质量控制手段不完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	
6	服务管控	<p>①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p> <p>②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p> <p>③提供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p> <p>（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6	
7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措施完善、承诺可行性强得 8 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3 分，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8	

8	培训服务及 人员规范要 求	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2 次及以上的， 得 1.5 分，制定员工服务规范，着装统一整洁， 挂牌上岗得 1.5 分；	3	
总分			100	

大数据中心餐饮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WJH(GK)025

第三册

2023年5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 (采购人名称) 以 ____ (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